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區短期借用作業須知

102年12月13日鐵餐供字第1020036765號函訂頒
103年3月14日鐵餐供字第1030006083號函修正
106年2月23日鐵貨總字第1060004425號函修訂
108年6月25日鐵貨總字第1080021690號函修訂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本局）為豐富臺北車站大廳使用內容、提升空間氣質氛圍、加值本局企業形象，提供外界申請借用多功能展演區舉辦展演活動，特訂定本作業須知據以辦理。

二、借用人資格：

- （一）國、公營事業機構、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學校、公司行號。
- （二）政府機關。

三、本局承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電話：(02) 2389-8495。

四、借用範圍：(如附件1)

本局臺北車站一樓車站大廳多功能展演區(以下簡稱本區)借用範圍長自H21柱內緣退縮5.17公尺起，至F26柱外緣1公尺止，計39.63公尺；寬自F26柱內緣縮3.35公尺起，至L26柱內緣縮3.35公尺止，計31.4公尺，面積計1,244.38平方公尺。【附註：借用範圍自售票房鐵捲門前方退縮留設17.5公尺寬之旅客購票及通道空間】。

本區借用，一次至少範圍1/2以上為原則，借用範圍未達1/2區時，以1/2計費。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收費標準：

(一) 場地費：

場地標準 借用人	活動性質	本區場地平日 計收標準	國定例休假日 計收標準
法人團體 私立學校 公司行號	一般活動	新台幣 400,000 元/日	新台幣 500,000 元/日
	公益性活動	新台幣 200,000 元/日	新台幣 250,000 元/日
	記者會	新台幣 60,000 元/場	新台幣 60,000 元/場
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 公益慈善	一般活動	新台幣 100,000 元/日	新台幣 120,000 元/日
	公益/慈善/藝文	新台幣 80,000 元/日	新台幣 80,000 元/日
	記者會	新台幣 40,000 元/場	新台幣 40,000 元/場
<p>註 1：「公益慈善活動」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為不特定多數人，未對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無涉及產品發表廣告之行為」。</p> <p>註 2：於借用期間前一日 22:00 以後進場，並於借用期間屆滿當日完成撤場者，該進、撤場期間，不另收費；否則其進、撤場期間之費用，各依場地費計收標準 40%計費，未滿 1 日以 1 日計。</p> <p>註 3：場地借用範圍未達 1/2 區時，以 1/2 區計費，場地借用範圍逾 1/2 區時，以全區計費，</p> <p>註 4：記者會每場 4 小時為限，使用面積為半場。</p> <p>註 5：政府機關：中央部會所屬機構、各縣市政府及國營事業國家佔股 50%以上均歸屬在內。</p>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專案簽局核准者，得免收場地費用：

1. 本局自行使用。
2. 與本局合作辦理之展演活動。

3. 因其他特殊原因。

(三)履約保證金：為借用人誠信履行契約，本局得訂定保證金，於簽約或預定前繳納，借用期滿經本局勘查場地無損且無違反本須知規定事項，並繳清所有費用後，無息退還。

(四) 電費：

1、借用人得接用本區專用電源，並於借用期滿依使用度數核算【以每度5元（未稅）計收】繳納電費，使用度數經核算未達200元時，以200元（未稅）計收，如未記錄使用度數，電費以每日200元（未稅）收費；若未繳納，本局得由保證金內扣除，不足之數，本局得依法求償。

2、線路容量為3相4線380伏特/220伏特125安培（3 ϕ 4W 380V/220V 125A，各迴路可供容量及電壓，詳如附件2線路容量示意圖）。

(五) 上述所有費用應以現金、金融機構即期支票或匯款，向本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繳納，銀行即期支票須開具抬頭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本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匯款帳號「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020-037-09056-7」。

六、場地借用及借用時間：

(一) 借用期間：借用期間最少以4小時為單位，最多以7天為原則（包含進、撤場期間）。若超過7天，借用人應於企劃書註明理由、所需時間，由本局貨運服務總所專案簽局核准，方得借用，最長以60天為限。

(二) 每日使用時間：以8:00~22:00為限（但進、撤場期間不計入）。

七、申請手續：

(一) 借用人應於預定借用日1年內至14天前提出申請。但借用日前14天內，本局場地仍閒置時，得受理租借。

- (二) 申請借用場地時，應檢附下列證件資料，連同履約保證金送達本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經審核同意出借後，借用人應於借用日之前 1 上班日繳清場地費，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場地費者，本局得取消其借用資格，保證金不予退還：
- 1、填具「場地出借申請書」1 份（如附件 3）。
 - 2、活動企劃書（參閱附件 4）及場地規劃圖說（如商品種類、使用面積、攤位尺寸、攤位距離排列方式等）。
 - 3、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等無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者得以公函代之。
 - 4、借用人除負責人外，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1 份辦理申請相關事宜（如附件 5）。
 - 5、切結書 1 份（如附件 6）。
 - 6、活動內容如涉及「集會遊行法」相關法規，借用人應事先向活動場地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報備核准，並提出核准文件。
- (三) 活動結束時，借用人應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如附件 7），連同保證金繳款收據正本，向本局申請退還保證金。
- (四) 借用人接獲核准通知後，如因故取消時，應於核准借用日 3 個工作天前（含借用起始日）以書面通知本局，除保證金外，未使用期間之場地費無息退還；否則均不予退還；如欲變更借用日期，亦應於原訂核准借用日 3 個工作天前（含借用起始日），以書面通知本局，經本局承辦單位同意始得變更之（變更借用日期含借用時間、攤位數量），以 1 次為限。前述事項遇有特殊情形時（如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等），得不受其限制。
- (五) 前款事項遇有特殊情形（如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等），致借用場地無法使用，經本局同意後，其提出變更之期限及次數，得不受其限制，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場地費無息退還，本局不負賠償責任。

八、場地使用規範：

- (一) 借用人於場佈時應確實按照本局審查通過之配置圖施工，不得任意擴大借用範圍。
- (二) 借用人進場前，請事先至臺北車站值班站長室登記場佈時間，進場前及撤場後，請知會臺北車站值班站長室，並接受臺北站人員的督導管理。
- (三) 如遇天災事變等不可抗拒之情事或臺北車站發生特殊事故，致租借場地無法使用，本局得立即通知申請（或借用）人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未使用天數之場地費，本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四) 為維護車站大廳旅客及辦公場所安寧，避免影響車站播音及售票，活動期間擴音設施最大音量不得大於「噪音管制法」規定之標準值；另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3 時 30 分禁止任何活動進行。
- (五) 活動期間所有擺設不得破壞站區原有設施，並加以適當防護措施以保護地磚，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另為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借用人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有關活動期間之場地清潔、設備保管及秩序維護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借用期間屆滿，借用人應即返還場地，如有留置物品應依本局期限清理完畢，逾期視同拋棄所有權，逕由本局處理，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 (六) 活動期間不得有礙車站之營運、行旅行進之動線及站容觀瞻，並不得將場地轉租、轉讓（包）或分租予第三者。
- (七) 除活動舞台必要之高度外，活動隔間之裝設高度不得逾 2.5 公尺，但為站場整體美觀經本局同意不在此限。
- (八) 用電部分本局同意借用人接用展演區專用電源，其地面引線應加覆蓋予以固定以維旅客安全，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相關事宜請洽本局電訊中心協助辦理，聯絡電話（02）23815226 轉 2881 或 2997。
- (九) 借用手續由雙方簽訂契約書（範本如附件 8），請依契約以本局貨運服

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名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簽約時將保險單副本送予本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備查，否則不予簽約，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 (十) 嚴禁使用瓦斯、酒精等易燃性氣、液體，亦不得展售（示）易燃物、危險品及有關法令禁止之物品，並遵守本局臺北車站 1 樓防災計畫相關規範表(如附件 9)之規定。

九、罰則：

- (一) 違反本須知第八條或契約書規定者，經本局相關單位勸導仍不改善者，每日計收 5,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改善），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之，不足之數本局另行追償之。
- (二) 借用人於撤場後，應會同本局相關單位勘查場地狀況，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如未予修復或恢復原狀，本局得逕自修復或清理，費用由借用人負擔，並計收 10,000 元之違約金；有關賠償損害、修復或清理費用及罰款，得由保證金內扣除，不足之數本局另行追償之。
- (三) 違反本須知之規定，經本局予以扣繳違約金或糾正仍不改善者，2 年內不再受理該借用人申請借用本局臺北車站一樓車站大廳多功能展演區場地。

十、借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立即終止借用及所舉辦之活動，已繳之場地費用及保證金概不退還：

- (一) 未經本局書面同意，擅將本局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指導或贊助單位。
- (二) 違反本須知之規定，未依本局期限改善、繳納罰款、罰款不足者。

十一、借用人違反本須知契約、政府之相關規定，致遭有關機關處罰，或因而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由借用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雖無違反規定，但因過失造成第三人損害時亦同)，本局如因此衍生連帶責任，所致損失，借用人應一併予賠償之。

十二、附件：

- 附件 1 出借範圍示意圖
- 附件 2 線路容量示意圖
- 附件 3 申請書
- 附件 4 活動企劃書注意事項
- 附件 5 授權書
- 附件 6 切結書
- 附件 7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 附件 8 契約範本
- 附件 9 臺北車站大樓 G+1 層防災計畫相關規範表

十三、本須知視需要得隨時修訂之。